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及其主要子公司、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本次内控评价主要围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参考 COSO2013 内控体系框架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五要素评价。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有：组织架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资金管理流程、筹资管理流程、投资管理流程、招标采购管理流程、存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无形资产管理流程、品牌管理流程、销售业务管理流程、担保管理流程、关联交易流程、税务管理流程、财务报告管理流程、预算管理流程、合同与法务管理流程、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印章管理流程、档案管理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3 年公司在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职能，优化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关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制度设计问题及制度执行有效问题。本次评价的重点为家居商场运营管理、信息化管理、采购管理、建筑装饰运营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各级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一般情况下，以税前利润的5%为标准，即大于等于税前利润5%的，为重大缺陷。	一般情况下，以税前利润的2.5%为标准，即大于等于税前利润2.5%且小于5%的，为重要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般而言，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主要包括： 1)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5) 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般而言，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目标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为

	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25%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12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般而言，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如下：1) 缺乏重大决策程序；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重大环境污染；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6) 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一般而言，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如下：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的重大决策失误；2)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严重；3) 媒体负面新闻出现较为频繁；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商场少量商户的资质资料未及时更新，个别表单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未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且未影响业务流程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发现的需整改的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的运行。对设计层面的内控缺陷已纳入年度内控建设工作计划中；对执行层面中的内控缺陷，公司已责令相关部门整改并进行跟踪检查。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制度管理总结业务经验，以内控体系规范业务执行，以合规管理防范业务风险，不断完善优化内控体系，从而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永达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